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）的（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社会化用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社会化用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蕾伯方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蕾伯方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